

附件 1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6 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选填）
1	D2LN2 02105 02003 4	锦州市松山新区大岭村党支部书记王*以承包方式从村民张*军取得林地和耕地 200 多亩，非法取土，非法修建别墅，破坏生态环境。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至今未解决。	松山新区	经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和松山新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王*于 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担任松山新区大岭村党支部书记，张*军系原松山新区大穆村党支部主任。经调阅相关材料，2010 年 12 月 5 日，自然人刘*与大穆村委会代表张*军等签订了乡村公路修建工程协议，同年 12 月 13 日，自然人刘*又与大穆村村民张*民签订承包荒山的协议，2011 年 6 月到 2012 年 1 月，自然人刘*在没有办理任何土地审批手续及合法开采许可证的情况下，以修建乡路和承包荒山的名义擅自开采，并在该违法地块修建别墅等多处违章建筑，经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联合调查，该违法用地面积为 83.8820 亩。2013 年 4 月 19 日，自然人刘*被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判决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该宗地上违建别墅已在锦州市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	部分属实	今后，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松山新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和属地街道将加强监督监管力度，杜绝违法开采取土行为的发生。	无	举报人未留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治专项行动中拆除。经自然资源和林业部门调取当年处罚资料，该举报案件的违法行为责任人为刘*，不是本次环保督察组转办件案件中提到的大岭村党支部书记王*。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生态环境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6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锦州市松山新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

**联系电话：**3882153

**邮寄地址：**松山新区福州街27号